



□“请再给孩子一次生的机会”追踪

不到半月 阿宝已收到5万多爱心款

菲律宾乐善堂慈善基金会捐助2万元;孩子目前正在上海接受治疗

Z
海都记者
刘薇

晋江龙湖的吴聪用与妻子育有两女,小女儿吴钧岚(小名“阿宝”)在6个月时查出白血病,此后辗转多地寻求治疗。如今,阿宝白血病再次复发,这个家庭的经济陷入困境(详见4月29日《海峡都市报闽南版》A06版)。

阿宝的故事经本报报道后,爱心款便从四面八方涌来。“不到半个月,我们已陆续收到好心人打来的5万多元爱心款,谢谢你们,谢谢所有的好心人!”面对源源涌来的爱心,5月13日上午,正带阿宝在上海求医的吴聪用,给记者发来了信息。

记者了解到,“五一”节后,吴聪用一家四口再一次前往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寻求治疗。两天前,阿宝接受了骨髓穿刺检查。

2万元善款漂洋过海 从菲律宾汇来

“五一”节之后,就在吴聪用一家前往上海求医的高速公路上,一笔2万元爱心款打进了他的微信账号!

发来这笔善款的是菲律宾乐善堂慈善基金会。海都记者了解到,菲律宾乐善堂

慈善基金会的前身是旅菲晋江乡贤的一个微信群。11年前,泉州地区7岁女孩施美玲确诊急性淋巴白血病,孩子的父母轻微智障,由奶奶独自抚养,家庭经济困难。旅菲晋江乡贤微信群得知这个

消息后,在群内发起了捐款活动,短短数日便为孩子募集了百万善款。后来,为方便筹集善款、资助困苦,2014年10月,“菲律宾乐善堂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就有100多位成员,80%

以上是祖籍晋江、石狮的旅菲华侨。自此,这群旅菲乡贤开始了他们在故土的慈善旅程。这一次,他们从海峡都市报了解到白血病女孩阿宝的故事后,2万元善款便漂洋过海地及时汇来。

前期治疗效果不理想 将进行回输NK细胞治疗

“这些好心人让我们一家看到了希望!”吴聪用告诉海都记者,“五一”之后,他们再次来到上海儿童医学中心,阿宝又一次

接受了骨髓穿刺,检查确认此前的干细胞回输治疗方案是否有效。当地医生告诉他,如果有效,阿宝将继续接受干细胞回输治

疗;如果收效甚微,将接受回输NK细胞治疗,并进行化疗;如果都没有效果,将考虑接受第二次骨髓移植。

令人遗憾的是,13日傍晚,阿宝的检查结果出来了,显示此前的治疗效果并不理想,接下来,她将接受回输NK细胞治疗。



阿宝正在上海接受治疗(患儿家长供图)

泉州打击经济犯罪 一年破案1060余起

Z
海都记者
黄晓燕

5月13日,泉州市公安局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成效,并公布了侦破的多起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去年以来,全市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06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其中,抓获境外逃犯42名,数目为全省最多),发起云端集群战役27起、数据协同20起,云端打击发起数、境外逃犯缉捕数、犯罪嫌疑人抓获数均居全省第一。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两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2024年11月,泉州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成功侦破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苏某发(男,35岁,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霞(女,43岁,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东南大区客户经理)。

经查,2019年至2024

年期间,苏某发为获得某公司购买设备优惠价格,多次向该公司吴某霞行贿,数额巨大。同时,为获得采购商的合同订单,犯罪嫌疑人苏某发还分别向10多家设备采购商的相关业务人员行贿。犯罪嫌疑人苏某发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

规定,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犯罪嫌疑人吴某霞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发、吴某霞均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警方提示:根据刑法规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

行贿罪,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防控机制,特别是要加强人事、财务、高管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应对机制。

合同诈骗 一男子获刑

2024年6月,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根据企业报案成功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廖某佳(男,32岁)。

经查,2023年11月份,犯罪嫌疑人廖某佳以某化

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虚构能从外省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货混合二甲苯的事由,与福建省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洪某商谈采购业务。廖某佳收到洪某所在

公司货款23万余元后却无法供货,在采购公司要求退还货款后,廖某佳退还部分货款1.4万元后便失联,其余款项已全部被用于偿还债务,犯罪嫌疑人廖某佳的行为已触犯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涉嫌合同诈骗罪。2024年10月12日,被告人廖某佳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 累计金额177万余元

2025年1月,泉州晋江市公安局根据举报线索,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超(男,38岁)、周某明(男,34岁)。

经查,2024年11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黄某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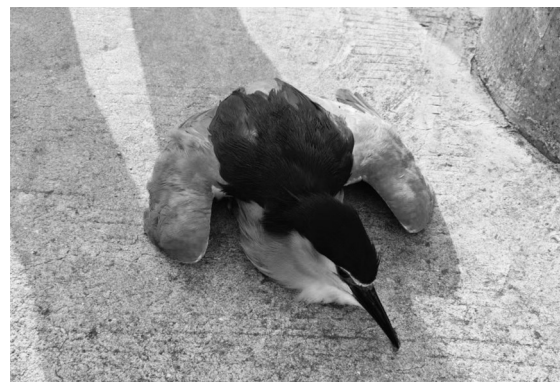
雇佣周某明,在未得到泉州某鞋服品牌商标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从市场购买“无标”鞋子并自行烫印上品牌标识,在网店进行销售,从中非法牟利,截至被查获时,销售金额累计达177万余元。犯罪嫌疑人

人黄某超、周某明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目前该案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警方提示:根据刑法规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

的商品罪,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夜鹭“落难” 警民携手暖心救助



被救助的夜鹭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文通讯员 王婉仪/图) 5月10日,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上演了一场温暖的警民接力救助行动,一只受伤的“三有”保护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夜鹭在热心群众和警方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及时救助。

当天下午,热心群众林大叔在上班途中发现了一只状态不佳的“大鸟”。只见这只“大鸟”蜷缩在一旁,似乎受了伤,无法正常行走和飞行,着急上班的林大叔便把它带到了单位。林大叔认真观察后,意识到这只“大鸟”可能是保护动物,考虑到自行处理可能会对其造成二次伤害,便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河市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

警小心翼翼地靠近“大鸟”,避免惊吓到它。经初步检查,发现“大鸟”的翅膀和脚部均有受伤,情况不容乐观。民警先将“大鸟”带回所里,找来一个纸箱子为其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安静的环境,并尝试喂它食物和水。

为了让“大鸟”得到专业的救治,民警与泉州海丝野生动物园取得联系并拍照进行辨认,初步断定这只“大鸟”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夜鹭。随后,民警将夜鹭送往海丝野生动物园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专业的救治。

警方提醒市民,保护动物,人人有责!在发现受伤、受困的野生动物时,不要自行处理或盲目放生,应及时联系林业部门、公安机关或专业的野生动物救助等相关部门。